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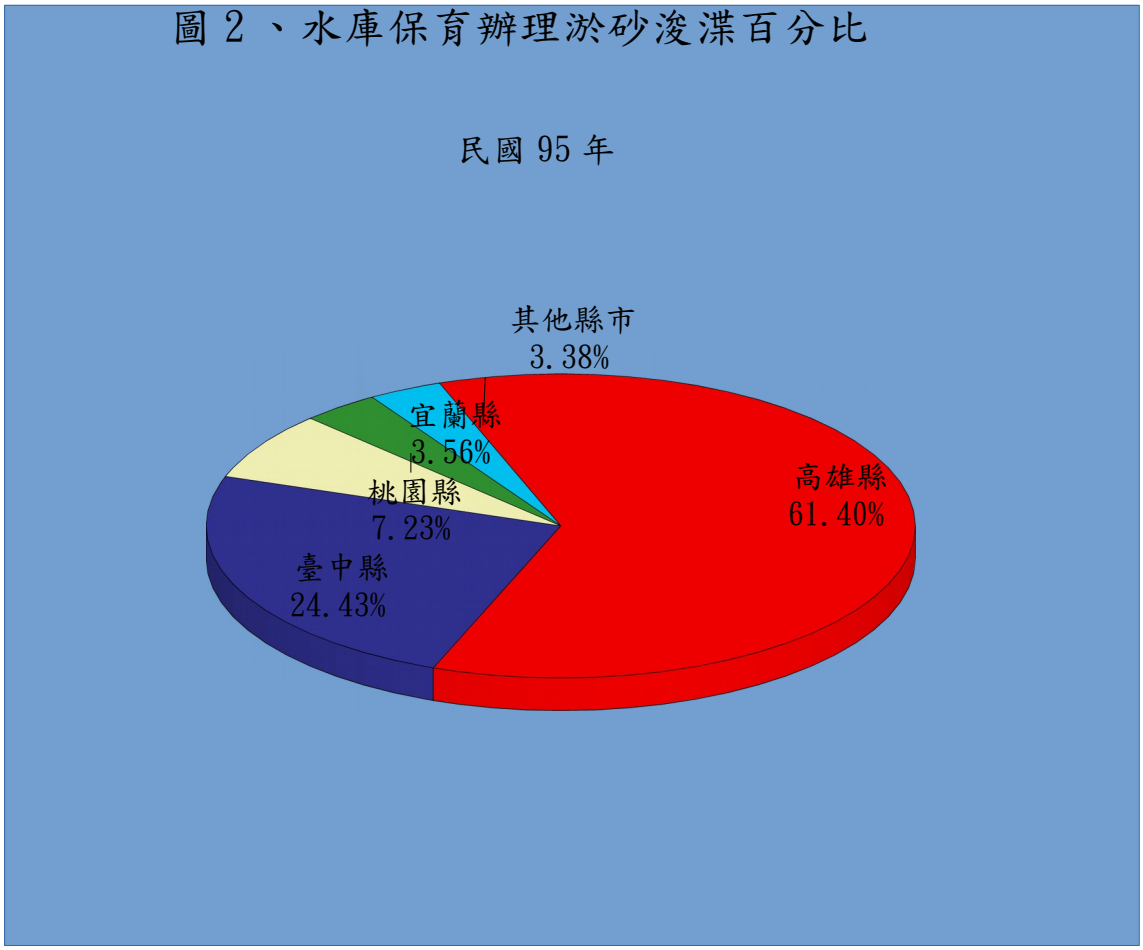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95 年辦理 18 座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39 件，共計 4,948,919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3,038,7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61.40% 為最多，臺中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,209,081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4.43% 次之；全年辦理 26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北縣 10 件、桃園縣 2 件、苗栗縣 4 件、嘉義縣 5 件、高雄縣 4 件及屏東縣 1 件；野溪蝕溝治理工程 35 件，其中臺北縣 19 件、桃園縣 5 件、苗栗縣 6 件、嘉義縣 1 件、高雄縣及屏東縣各 2 件。（如表 2 、表 10）